C-02

經濟部水利署
施工階段■現場勘查/□會議紀錄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工程主辦機關</td><td rowspan="2">第一河川分署</td><td>勘查/會議日期</td><td>民國 112 年 1 月 23 日</td></tr>
<tr><td>勘查/會議地點
(TWD97)</td><td>工區(X,Y)
起點(322643.920, 2733519.199)
終點(321848.638,2733474.654)</td></tr>
<tr><td>工程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蘭陽溪員山堤防(L24-L25)基礎防護工程</td></tr>
<tr><td>生態檢核團隊
(工程主辦機關方)</td><td>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</td><td>施工廠商</td><td>展興營造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監造單位</td><td>第一河川分署</td><td>生態檢核團隊
(施工廠商方)</td><td>黃[redacted]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相關意見摘要</td><td colspan="2">處理情形回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本現勘為開工前現地環境與生態保育措施確認，請施工廠商依本記錄調整生保育措施、繪製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，納入施工計畫書，並據以辦理生態保育措施教育訓練。</td><td colspan="2">遵照辦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1. 原生態保育措施第一項：「(減輕) 施工擾動範圍限於標示區域內。」調整為兩項：
(1)「(減輕)施工擾動範圍限制於施作區、取土區及施工便道。」

(2) (迴避)保全施工便道與高灘地邊緣原生喬木帶共 6 段，避免傷及、移除帶狀範圍內的植被。

請施工廠商明確界定此三種區域工程所需擾動的最小範圍，標示於保育措施平面圖，並於河灘地上插旗標示施作區域及取土區邊界、以警示帶標示 6 段原生喬木帶位置，經監造方確認後作為後續生態保育措施檢查標準。</td><td colspan="2">(1) 遵照辦理，施工擾動範圍將限制於施作區、取土區及施工便道。」

施工便道

異形塊施作區
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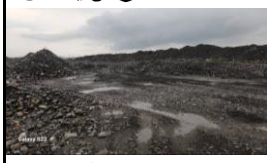
取土區

(2) 迴避之保全施工便道與高灘地邊緣原生喬木帶共 6 段，將妥善保護。

原生喬木帶共 6 段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
<td>2. 原生態保育措施第二項：「(迴避)迴避兩處先驅林」經確認該兩處先驅林均位於本工程工區外(如圖 1)，故刪除此項。</td>
<td>確屬工區外，但先驅林兩處位於既有便道旁為縣府疏濬廠商使用道路，恐需由分署行函叮囑執行廠商保護，以防損傷。</td>
</tr>
<tr>
<td>3. 原生態保育措施第三項：「(迴避) 迴避三處甜根子草砂洲。」經確認該三處先驅林均位於本工程工區外(如圖 1)，故刪除此項。

圖 1 施工區域配置</td>
<td>確應屬工區外，遵照辦理。

雖屬工區外，從 1~3 月道路拓寬許多，部分原生樹種有損傷或移除現象，且加鋪不透水柏油材料。

左上血桐，右上山黃麻皆右損傷或斷枝情形</td>
</tr>
<tr>
<td>4. 原生態保育措施第四項：「施工前於次流路設置擋水土壩，施工期間機具避免擾動有水的流路。」經現勘討論，本工程主流路流經施工區域，施工區域中有水域生物棲息，因此建議調整本項為：「施工前將流路導離工區，導流應使新舊水路併流 3 天以上，避免造成原流路快速乾涸。」</td>
<td>施作時，將聯繫觀察家生態檢核專家蒞臨指導。</td>
</tr>
</table>

 圖 2 工程擾動範圍內既有水域棲地	 據調查水域裡面至少有兩種魚種(溪哥、鰕虎)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請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填寫；涉生態議題請生態背景人員提供意見回覆之建議。

2.請以機關或單位立場回覆相關意見之處理情形。

3.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，辦理兩場以上請依次填寫紀錄表。

4.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。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，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。